

#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

---

## 关于加强增氧机农机购置补贴 管理工作的通知

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斗门区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确保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安全，根据《广东省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粤农农规〔2021〕2 号），现将进一步做好增氧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细化委托办理补贴要求

委托办理补贴除按《广东省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提供材料，还必须提供委托授权书。补贴对象为个人的，代办时需另提供：被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委托授权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补贴对象为组织的，代办时需另提供：被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委托授权书、组织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时应签署被委托人本人姓名并按手指模（委托者是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 二、规范申请办理材料要求

购机者在增氧机下水前，要与增氧机进行人机合影，并保留

照片以备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时审核。各区主要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资料时注意人机合影照片中机具数量要和发票实际购买数量是否一致，没有人机合影照片或机具数量与发票数量不一致时不能审核通过。为了做好过渡，人机合影照片的要求从2022年10月30日起开始实施，各区在此之前要加强宣传，让广大购置者知悉新的要求。

### **三、鼓励通过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鼓励各区在组织第三方核验工作时，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同时，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14日

（联系人：吉新瑞，电话：223639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